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0103-55-01-002959

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单位：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南青农复[2019]25号） 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初-2020年3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南宁市水利局文件（南水水保〔2020〕15号）文有关规定。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1名，共代表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拟建设 1 个 200 客座客船泊位，可兼顾停靠 2 艘水上公交船，使用岸线长度 60m，年设计客运量 13 万人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与道路堆场、供电照明、给排水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0.5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数量中挖方 7008m³(含表土 580m³)，填方 1101.5m³(含表土 580m³)，借方 270.5m³，全部为外购块石，弃方 6177 m³全部弃渣到南宁市花陈消纳场进行堆放；该消纳场相关资料及证件比较齐全，为合法性消纳场。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码头工程结算为 1763.48 万元，施工合同价为 510.1 万元。工程工期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5 月 7 日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南青农复[2019]25 号）《关于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0.53hm²，都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数量中挖方 2435m³(含表土 480m³)，填方 4715m³（含表土 480m³），借方 2280m³，全部为外购块石，无弃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总投资 25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期资金 65%由财政补助，其余为业主多渠道自筹。工程工期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

总工期 5 个月。

2. 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0.53 hm^2 ，土壤流失总量为 35.64 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32.99 t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22 hm^2 。

3.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59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53 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6 hm^2 。本项目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 ，林草覆盖率 27% 。

4.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方案新增措施：

（一）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80 m^2 ，绿化覆土 480 m^2 ，排水管网 285 m ，生态停车场 300 m^2 。

（二）植物措施：综合景观绿化 1766 m^2 。

（三）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82 m ，临时排水沟 470 m ，临时沉沙池 6 座，彩布条覆盖 2150 m^2 。

5. 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78.4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63.0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5.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8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主体工程施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现场勘察，

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600m²。

2.扰动地表面积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上落点码头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5600m²。

3.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主体资料,结合现场监测测算,工程建设工程本工程总挖方为7008m³,填方为1101.5m³,借方(外购块石)270.5m³,弃土6177 m³。弃方由施工单位委托广西冠威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至南宁市花陈消纳场,消纳场处置许可证已经办理建筑管字证号(2019)第10181号。

4.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15.9t,其中施工期14.8t,自然恢复期1.1t。

5.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拦渣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6%,林草覆盖率40.46%。六项指标均达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开展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 2020 年 4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南宁港中心城港区青秀山上落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00m²。

2.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陆域区：剥离表土 440 m³；绿化覆土 580m³；排水管网 290m；生态停车场 280 m²；码头工作平台区：表土剥离 140 m³。

植物措施：陆域区：景观绿化 2266m²。

临时措施：陆域区：临时排水沟 202m；临时沉砂池 2 座；彩条布彩条布临时覆盖 840m²；码头工作平台区：临时排水沟 90m；临时沉砂池 2 座；彩条布彩条布临时覆盖 400m²；施工生产区临时排水沟 70m；临时沉砂池 1 座；彩条布彩条布临时覆盖 150m²。

3.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6%，林草覆盖率 40.46%，各项指标均

达到防治目标。

4.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投资 88.82 万元，比方案增加 1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33 万元，增加 0.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5.51 万元，增加 10.19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2.24 万元，减少 0.14 万元。独立费用 10.3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58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加强对植被的养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凯丽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部经理	王凯丽	建设单位
成员	肖宗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肖宗光	特约专家
	刘卫东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卫东	建设单位
	黄剑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现场管	黄剑	建设单位
	黎宗超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宗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郭小弟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小弟	
	梁星辉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星辉	监测单位
	潘佳乐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佳乐	
	周劲松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劲松	监理单位
	郑小红	中铁建港航局设计 院	工程师	郑小红	主体设计
	水云波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云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朝生	广西华硕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部经理	黄朝生	施工单位